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上海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晗”）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_\_\_\_\_

\_\_\_\_\_

\_\_\_\_\_

2022年12月19日